

# 关于对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

公司部监管函[2017]第 30 号

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你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了 2016 年年度报告，年报“重大关联交易”项下披露了你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南高速公路房地产开发公司（以下简称“高速地产”）与海南海汽运输集团有限公司琼海分公司（后改制变更为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琼海分公司，以下简称“海汽琼海分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2008 年 4 月 21 日，高速地产与海汽琼海分公司分别签订《房地产项目开发合同》和《土地使用权抵押合同》，约定合作开发房地产项目。你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上述事项并于 2008 年 4 月 25 日披露了相关公告。2008 年 6 月 6 日，高速地产与海汽琼海分公司签订《房地产项目开发合同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约定合作开发项目利益分配方式由原按出资比例分配税后利润改为按项目建筑面积和出资比例分配房屋。补充协议签订后至 2012 年 12 月，高速地产向海汽琼海分公司预付了项目合作结算款 600.00 万元及代垫项目费用 468.00 万元。2012 年 12 月 13 日，高速地产与海汽琼海分公司签订了《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以下简称“《转让合同》”），约定海汽琼海分公司向高速地产转让琼海嘉积镇银海路的 84 亩土地使用权及地上附属物，转让价款为 4,068.00 万元，并确认高速地产应付转让款已支付完毕。

对于下属全资子公司高速地产与关联方海汽琼海分公司于 2008

年 6 月 6 日签订的《补充协议》及 2012 年 12 月 13 日签订的《转让合同》，你公司未履行临时公告的信息披露义务，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规则》第 1.4 条、2.1 条、10.2.4 条的规定。

本所希望你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吸取教训，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规及《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杜绝此类事件发生。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7 年 5 月 4 日